

郑州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处文件

郑客管处〔2011〕108号

关于办理出租汽车经营权年度有偿配置的 通 知

处属各单位、科室（部门）、各出租汽车企业：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出租汽车经营权年度有偿配置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1〕60号）文件精神，确保我市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配置工作顺利开展，结合我市出租汽车行业的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办理原则

经营权年度有偿配置工作按经营权届满时间分批分期进行。经营权使用年限精确到日。

二、办理时间

（一）2011年9月30日前届满的出租汽车经营权，应在2011年8月31日前到客运管理处办理经营权配置手续。

（二）2011年9月30日后到期的出租汽车经营权，应在其经营权届满前一个月之内办理经营权配置手续。

具体办理时间（见附件1）。

三、办理程序

（一）出租汽车经营者在经营权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到所在企业提出有偿配置申请；

（二）出租汽车企业对本单位申报情况进行审查、汇总后，出具以下材料到客运管理处档案科办理经营权延期手续：

1、《郑州市出租汽车经营权年度有偿配置申请汇总表》（见附件2）；

2、《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配置申请表》（见附件3）；

3、经营权证、权主身份证、车辆行驶证、车辆运营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张）；

（三）客运管理处档案科经审核后，对符合延期条件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开具《郑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缴款通知书》；

（四）出租汽车经营者凭档案科开具的《郑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缴款通知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经营权有偿使用费，并将缴费执收“单位留存联”交回客运管理处档案科存档；

（五）客运管理处档案科将经营权延期档案完善后，交业务科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六）业务科按规定对经营权延期后，由档案科打印经

营权证书、保存档案，并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将新的经营权证书发放给经营者。

四、要求

（一）经营权年度有偿配置工作要求高、涉及面大，为确保此项工作能顺利进行，要求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严格按照指定日期办理经营权年度有偿配置手续。逾期未办理者，将根据郑政〔2011〕60 号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二）各出租汽车企业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积极组织、督促出租汽车经营者按期办理经营权有偿配置手续，不得以各种理由推诿、扯皮、拖延办理时间，严禁搭车收费。违者，将根据郑政〔2011〕60 号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 附件：1、经营权有偿配置办理时间安排表
- 2、郑州市出租汽车经营权年度有偿配置申请汇总表
- 3、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配置申请表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经营权有偿配置办理时间安排

一、2011年9月30日以前届满的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配置集中办理时间：

2011年7月26日至8月5日，晨曦、广泰、公交、金安、中原汽贸公司；

2011年8月8日至8月12日，托管部、阳光车队；

2011年8月15日至8月19日，市租、中州、二七光大、正发、天荣、大河、大瑜、飞达、心达、银发、银河、源龙、立林、三环、嵩山、通美、五洲、火车头、中旅公司；

2011年8月22日至8月26日，港区、联计、东方、融丰、昌达公司；

2011年8月29至8月31日，处理遗留问题。

二、2011年9月30日以后届满的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配置办理时间为每周一、二全天。

主题词：出租汽车 经营权 有偿配置 通知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 2011年7月25日印发